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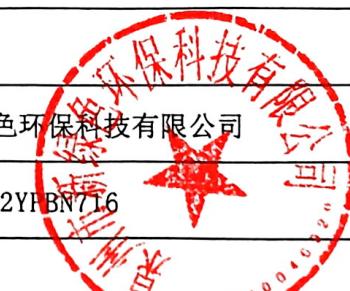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粉煤  
灰超细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589hs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34JUYR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煜翔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建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建忠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2YHBN71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燕红	201805035350000015	BH019283	陈燕红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思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9264	吴思宇
陈燕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	BH019283	陈燕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2YPBN7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燕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50000015，信用编号 BH0192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燕红（信用编号 BH019283）、吴思宇（信用编号 BH07926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50582-04-05-2539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8 分 37.537 秒，北纬 24 度 38 分 8.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3068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租赁面积 15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b>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248 < 1$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项目从事粉煤灰超细粉生产，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p>

	规划要求。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超细粉生产，通过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电厂炉底渣、脱硫石膏、高炉矿渣粉、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混合粉磨加工后形成粉煤灰成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均属于“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p> <p>（2）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3068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产业发展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4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项目租赁厂房土地证书，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07）第01675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项目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的土地利用要求，符合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b>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南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b>1.6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现场勘看，项目北侧为仁和微工业园项目，西侧为其他水泥堆场，东侧为连发驾校，南侧为空地。项目生产车间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点（麦园自然村）相距320m，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p>

感目标为西北侧相距320m的麦园自然村，北侧相距340m的凯旋壹号小区。项目全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原料进料废气、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排气孔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及装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至对应的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不受外力（风力、降雨等）影响，堆棚原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储存时间短，基本及时用于生产中，剩余的储存量较少，不会产生渗滤液，不产生堆棚粉尘；堆棚原料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卸料物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卸料高度控制在较低范围，卸料时厂房密闭，受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及低卸料高度双重作用，卸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无组织散逸，加之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卸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限速行驶，同时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TW001），处理能力为65t/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车辆运输清洗。固废经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1.7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

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对照《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5290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南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8-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8-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b>一、禁止准入类</b>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p>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10。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3。</p>			
<b>表1.8-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6.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7.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8.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和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符合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p>	<p>项目选址不属于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p> <p>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p> <p>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p> <p>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p> <p>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p> <p>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项目选址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项目选址不在石化、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泉州 市陆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b>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p>	<p>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p>		
--	---	--	--

	<p>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b>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b></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符合</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b>三、其它要求</b></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但项目不属于建陶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8.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p>	符合

		<p>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排放。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4]</sup>。</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和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p>	符合

	<p>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符合
<p>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p>[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表 1.8-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分 析
ZH35058220008	晋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5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 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属于有色等重污染企业。</p> <p>2. 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与排放。</p>	符合
			<p>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p> <p>2.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生产废水排放，生物企业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3. 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1.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指标。</p> <p>2. 本项目不涉及染工程，确保工业生产废水排放，生物企业所有废(污)水经厂区活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成品革建设项目。</p>	符合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存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巡查，要严格执行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超细粉生产，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情况。</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h3>1.9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涉及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粉煤灰细磨加工后作为商品混凝土的掺合料，原辅材料进厂及成品外运输送过程均采用罐车输送，符合《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与“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利用粉煤灰作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第19号令）相关要求。</p> <h3>1.10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符合性分析</h3> <p>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分析见表1.10-1。

**表1.10-1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符合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区域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 1.11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主要从事粉煤灰超细粉生产。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晋江市翔利服装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利公司”），2021年福建省臻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辉公司”）租赁翔利公司的空场地，租赁面积20618m<sup>2</sup>（详见附件7），臻辉公司在空场地上建设厂房，目前臻辉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不善，在征得翔利公司的同意后将已办理环保手续的现有厂房及场地转租给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租面积15850m<sup>2</sup>（详见附件7），并把所有生产设备资产转让给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臻辉公司和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见附件12），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臻辉公司生产设备，项目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至今未投产过，本项目依托臻辉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投资1800万元用于建设“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通过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电厂炉底渣、脱硫石膏、高炉矿渣粉、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进行混合粉磨加工后形成粉煤灰成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103/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类，项目为涉及名录中三个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p>																								
	<p><b>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5"><b>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td></tr><tr><td>103</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td>其他</td><td>/</td></tr><tr><td colspan="5"><b>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td></tr><tr><td>85</td><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td><td>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td><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b>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b>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b>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	/																					

	分拣、破碎的)		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见附件 9）。

## 2.2 出租方情况介绍

项目现租用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的现有厂房，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翔利公司，翔利公司未在该场地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过环评手续，土地证编号：晋国用（2007）第01675号，地类（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5。厂房租赁方为臻辉公司，臻辉公司在该厂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办理《福建省臻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粉煤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泉晋环评〔2021〕表26号，详见附件6），目前臻辉公司在征得翔利公司的同意后将已办理环保手续的现有厂房及场地转租给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租面积15850m<sup>2</sup>（详见附件7）。

## 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现有厂房及场地是“臻辉公司”转租给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用地面积15850m<sup>2</sup>，购置计量称、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喂料螺旋机、球磨机、雷蒙磨、空压机、皮带计量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钢结构，一层式，车间最高点高度 10m），长 72m，宽 66.22m	租赁用地面积 15850m <sup>2</sup> ，购置计量称、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喂料螺旋机、球磨机、雷蒙磨、空压机、皮带计量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利用出租方旧有设备并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设置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筒仓	储存筒仓	设置于厂房西南侧。1#储存筒仓容量为 500m <sup>3</sup> 储存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2#储存筒仓容量为 500m <sup>3</sup> 储存粉煤灰粗灰、3#储存筒仓容量为 250m <sup>3</sup> 储存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依托现有厂房
		喂料筒仓	设置于厂房西南侧。3 个喂料筒仓容量均为 50m <sup>3</sup> ，1#喂料筒仓储存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2#喂料筒仓储存粉煤灰粗灰、3#喂料筒仓储存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堆棚	设置于厂房内北侧，堆棚未设置独立的密闭隔间，厂房为具有完整围墙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厂房仅设置运输车辆进出口，该进出口在非必要时关闭。分区储存电厂炉底渣、脱硫石膏、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面积为 1876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筒仓	设置于厂区中部，成品筒仓容量均为 3000m <sup>3</sup> ，储存粉煤灰成品。	利用出租方旧有设备	
	散装筒仓	设置于厂区中部。散装筒仓容量均为 500m <sup>3</sup> ，储存粉煤灰成品。	新建	
	配料筒仓	设置于厂区中部。配料筒仓容量均为 150m <sup>3</sup> ，10#配料筒仓储存无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11#配料筒仓储存无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新建	
	润滑油贮存库	设置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m <sup>2</sup> ，用于储存润滑油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TW001），处理能力为 65t/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车辆运输清洗，不外排。	新建
	废气	原料进料废气；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废气	原料由罐车运输进厂，投料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通过罐车动力系统将原料泵入原料筒仓储存。原料进料废气由原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口废气和下料斗废气由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装车废气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和装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筒仓本身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堆棚卸料粉尘	本项目堆棚原料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卸料物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卸料高度控制在较低范围，卸料时厂房密闭，受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及低卸料高度双重作用，卸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无组织散逸，加之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卸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新建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大型车辆的动力起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限速行驶；同时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内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	厂区东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5m <sup>2</sup> 。	新建	

##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粉煤灰超细粉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40人，其中15人住宿，25人不住宿；年工作日300d，其中原料投料入筒仓16h/d（原料筒仓13h/d、配料筒仓3h/d），成品装车7.5h/d，自卸车卸料入堆棚3h/d，其余工序日工作24小时。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1。

表 2.6-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2.8 水平衡、物料平衡

### （1）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初期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运输清洗用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40人，其中15人住宿，25人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算，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5t/d（105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t/d（8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旱季后的首次降雨过程，经雨水冲洗的含有少量污染物的地面排水。本项目集水面积为15850m<sup>2</sup>，雨水径流量初期雨水可按下式进行估算：

$$Q_m = C \times Q \times A \times (15/60) \div 1000$$

式中：Q<sub>m</sub>：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m<sup>3</sup>/a；

C：集水区径流系数；

Q：集水区年平均降雨量，mm；

A：集水区地表面积，m<sup>2</sup>。

根据历史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1336.8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在150天左右，地面径流系数取0.7。

经计算，一年中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为3707.95m<sup>3</sup>/a，则项目厂区每次下雨的初期雨水量约为24.7m<sup>3</sup>。初期雨水含有少量的砂土等污染物，为了防止初期雨水直接随地表径流排入项目附近小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项目厂区周边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及雨水切换阀门，且建设三级沉淀池，实现初期雨水的精准截流，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初期雨水循环水蒸发量按总量的2%计，则初期雨水损耗量为74.159t/a，剩余3633.791t/a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用水、车辆运输清洗用水。

#### ③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每天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除雨天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洒水抑尘平均用水量为2~3L/(m<sup>2</sup>·d)，本评价取2L/(m<sup>2</sup>·d)，地区多年降雨天数约为150天，厂区洒水抑尘面积为8500m<sup>2</sup>，则项目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7.5t/d（2550t/a），采用回用的初期雨水2550t/a，无需补充新鲜水，洒水抑尘废水随蒸发消耗。

#### ④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基本不形成排放，粉煤灰工作区面积共约3500m<sup>2</sup>，冲洗水量按1.0m<sup>3</sup>/100m<sup>2</sup>·d计，粉煤灰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35t/d（10500t/a），排污系数以0.9计，则产生量为31.5t/d（9450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车辆运输清洗，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蒸发量按总量的2%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损耗量为189t/a，剩余9261t/a回用于地面冲洗，另外采用回用的初期雨水1033.191t/a，则有10294.191t/a的水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另外需补充新鲜水0.686t/d（205.809t/a）。

## ⑤车辆运输清洗废水

为减少厂区地面扬尘，在生产过程中会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年运输原料总量合计866205.996t，年运输成品为粉煤灰80万吨，车辆装载为60t自卸车，经计算，平均年运输车辆27771辆次。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清洗用水量为80-120L/（辆·次），本次用水系数采用平均值100L/（辆·次），则车辆运输清洗用水量为2777.1t/a（9.26t/d），蒸发损耗带走部分按10%计，则车辆运输清洗废水为2499.39t/a（8.33t/d）。车辆运输清洗废水循环水蒸发量按总量的2%计，则车辆运输清洗废水损耗量为49.99t/a，剩余2449.4t/a回用于车辆运输清洗，另外采用回用的初期雨水50.6t/a，则有2500t/a的水回用于车辆运输清洗用水，另外需补充新鲜水0.9237t/d（277.1t/a），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532.909t/a，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2.8t/d（84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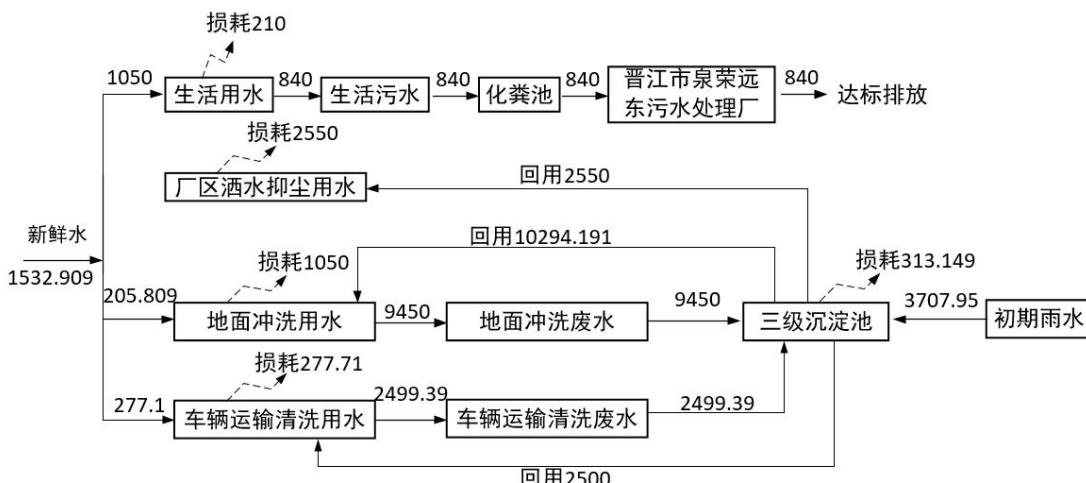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物料平衡分析

表2.8-1 物料平衡一览表

\*\*\*

##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可得，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厂区建设1栋厂房、1栋综合楼，厂区共设1个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靠近园区道路，有利于交通运输，有利于安全。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用于贮存危废和润滑油。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可得，项目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分区设置，各机台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

时，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厂房内设置有明显的功能分区，其中车间西南侧规划为原料筒仓，车间南侧为球磨机、雷蒙磨等，车间北侧为堆棚，车间东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的中部为成品筒仓、配料筒仓、散装筒仓。

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2.10-1。

工艺流程和  
产排污环节

\*\*\*

图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说明:</b></p> <p>***</p> <p><b>产污环节:</b></p> <p>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料废气,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 下料斗下料废气,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 配料筒仓进料废气,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装车废气, 堆棚卸料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 <b>一般工业固废:</b> 除尘器尘渣、污泥; <b>危险废物:</b>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b>职工生活垃圾。</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8	0.004	0.014	0.7 (第 95%位数值)	0.136 (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①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见表 3.1-2~表 3.1-3。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白沙村 G1)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I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

	<p>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p>																																		
	<h3>3.3 声环境</h3> <p>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相距 320m 的麦园自然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3.4 生态环境</h3>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h3>3.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6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要见表 3.6-1 和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距拟建项目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td> <td>麦园自然村</td> <td>NW</td> <td>32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凯旋壹号小区</td> <td>N</td> <td>340</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 (厂界 外 50m 内)</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4</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5</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麦园自然村	N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凯旋壹号小区	N	340	3	声环境 (厂界 外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麦园自然村	NW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凯旋壹号小区	N	340																															
3	声环境 (厂界 外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h3>3.7 废水排放标准</h3>																																		

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7-1。							
<b>表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b>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厂区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b>6~9</b>	<b>350</b>	<b>250</b>	<b>200</b>	<b>35</b>	<b>8</b>	<b>70</b>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含 2025年修改单）表1 一级A标准	/	50	10	10	5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料废气，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装车废气，堆棚卸料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拟进行粉煤灰超细粉的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目前国家尚未制定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废气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但是，考虑到本项目生产的粉煤灰主要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掺混料，其产品为粉末状物质，和水泥粉末的形状相似；其生产工艺主要为电厂燃煤锅炉粉煤灰原灰、尾灰和外购矿渣粉之间的混合、粉磨等工艺过程，其中生产工艺和水泥粉磨站生产工艺中的混合、球磨等工艺过程类似；主要设备均为球磨机、雷蒙磨，设备基本一致；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原料的贮存、输送、粉磨、成品装车等工序，产污环节基本一致；故从上

述产品、工艺、设备、产污环节等角度分析，本项目和水泥粉磨站类似；水泥粉磨站粉尘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其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故本评价从严考虑，本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限值。

###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8-1，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8-2。

**表3.8-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原料进料废气，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	颗粒物	15	20	0.024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标准
DA002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装车废气	颗粒物	15	20	0.024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标准

**表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外20m监控点浓度限值 <sup>a</sup>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标准

<sup>a</sup>指监控点处的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

###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3.9-1。

**表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5.1621t/a。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仅进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料废气，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装车废气，堆棚卸料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为规范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混凝土》，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污染源源强核算的总体要求、核算程序、源强核算原则要求等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已发布了钢铁工业、火电等二十几个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目前尚未发布制定本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p> <p>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粉煤灰超细粉，生产原料和成品状态与水泥类似，生产工艺和水泥粉磨站生产工艺类似，因此参照水泥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进行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根据 HJ1115-202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水泥工业废气产排污系数为 0.032~0.065 千克/吨-产品，无各产尘环节产排污系数；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及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相关工序产尘系数，该粉尘控制技术规范对各生产工序逸散尘源分配产污系数，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合计产排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从严考虑，选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及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相关工序产尘系数核算本项目各产尘点的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各个生产工序逸散粉尘排放因子及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本项目逸散粉尘排放因子及产生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尘点</th><th>物料来源</th><th>物料总量 (万 t/a)</th><th>产尘系数 (kg/t)</th><th>产生量 (t/a)</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筒仓排气口</td><td>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td><td>45.215953</td><td>0.05</td><td>23</td><td>原料进料废气</td></tr> <tr> <td>喂料筒仓卸料口</td><td>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td><td>45.215953</td><td>0.05</td><td>23</td><td>喂料筒仓卸料废气</td></tr> <tr> <td>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口</td><td>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脱硫石膏、电厂炉底渣、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td><td>74.666956 86</td><td>0.05</td><td>37</td><td>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td></tr> <tr> <td>配料筒</td><td>无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无需</td><td>11.953642 74</td><td>0.05</td><td>6</td><td>配料筒仓</td></tr> </tbody> </table>	产尘点	物料来源	物料总量 (万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备注	原料筒仓排气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45.215953	0.05	23	原料进料废气	喂料筒仓卸料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45.215953	0.05	23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脱硫石膏、电厂炉底渣、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	74.666956 86	0.05	37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	配料筒	无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无需	11.953642 74	0.05	6	配料筒仓
产尘点	物料来源	物料总量 (万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备注																										
原料筒仓排气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45.215953	0.05	23	原料进料废气																										
喂料筒仓卸料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45.215953	0.05	23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口	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需粉磨的高炉矿渣粉、脱硫石膏、电厂炉底渣、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	74.666956 86	0.05	37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																										
配料筒	无需粉磨的粉煤灰原灰、无需	11.953642 74	0.05	6	配料筒仓																										

仓排气口	粉磨的高炉矿渣粉				进料废气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	粉煤灰	80	0.12	96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成品装车口	粉煤灰	80	0.02	16	装车废气
下料斗下料口	脱硫石膏、电厂炉底渣、花岗岩石粉、大理石粉	29.451003 86	0.01	3	下料斗下料废气

### (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分析

####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 ①原料进料废气

项目原料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来源于罐车动力输送原料过程排风会使得原料筒仓内产生扬尘，部分扬尘随着原料筒仓排气孔排出。原料筒仓原料进料废气时间约为 13h/d, 300d/a。

根据表 4.2-1, 原料筒仓原料进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 23t/a。项目原料通过管道从罐车输送到项目原料筒仓，原料筒仓顶排气口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基本没有无组织散逸，收集效率 100%，则项目原料筒仓原料进料粉尘废气总产生源强为 5.8974kg/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8%，则原料筒仓原料进料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0118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2t/a，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19200m<sup>3</sup>/h，则 DA001 原料筒仓原料进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143mg/m<sup>3</sup>。

##### ②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废气

项目喂料筒仓卸料废气来源于卸料到皮带输送机的粉尘，下料斗下料废气来源于堆棚原料由铲车铲自下料斗下料时的粉尘。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时间约为 24h/d, 300d/a。

根据表 4.2-1, 喂料筒仓卸料口粉尘年产生量为 23t，下料斗下料粉尘年产生量为 3t，喂料筒仓将原料卸放至输送皮带上，项目拟将输送皮带全封闭处理，并在喂料筒仓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堆棚里的原料经铲车运输到下料斗，再经皮带计量称称量后输送到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下料斗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则项目喂料筒仓卸料口、下料口下料粉尘废气总产生源强为 3.6112kg/h，其中有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3.4306kg/h (24.7t/a)，无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0.1806kg/h (1.3t/a)。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8%，则喂料筒仓卸料口、下料口下料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006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4t/a，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19200m<sup>3</sup>/h，则 DA001 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73mg/m<sup>3</sup>。

表 4.2-2 排气筒 DA001 废气源强分析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1		总计
废气净化设施编号	TA001		
废气产污工序	原料进料废气	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废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	23	26	49
<b>2) 废气排气筒 DA002</b>				
①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项目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来源于进料口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来源于成品进料过程排风会使得筒仓内产生扬尘，部分扬尘随着筒仓排气孔排出；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时间约为 24h/d, 300d/a。				
根据表 4.2-1，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产生量为 37t/a，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产生量为 96t/a。项目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品筒仓内再由成品筒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散装筒仓，输送过程全程密闭，成品筒仓、散装筒仓呼吸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基本没有无组织散逸，收集效率 100%。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项目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总产生源强为 18.4722kg/h，其中有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18.2153kg/h (131.15t/a)，无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0.2569kg/h (1.85t/a)。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8%，则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036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23t/a，排气筒 DA002 设计风量为 60000m <sup>3</sup> /h，则 DA002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072mg/m <sup>3</sup> 。				
②配料筒仓进料废气				
项目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来源于罐车动力输送原料过程排风会使得原料筒仓内产生扬尘，部分扬尘随着原料筒仓排气孔排出；配料筒仓进料时间约为 3h/d, 300d/a。				
根据表 4.2-1，配料筒仓进料废气产生量为 6t/a，项目原料通过管道从罐车输送到项目配料筒仓，配料筒仓顶排气口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基本没有无组织散逸，收集效率 100%，则项目配料筒仓原料进料粉尘废气总产生源强为 6.6667kg/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8%，则配料筒仓原料进料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01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19200m <sup>3</sup> /h，则 DA001 配料筒仓原料进料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222mg/m <sup>3</sup> 。。				
③装车废气				
项目装车废气来源于散装筒仓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装车时间约为 7.5h/d, 300d/a。				
根据表 4.2-1，装车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16t/a。项目成品装车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项目装车废气总产生源强为 7.1112kg/h，其中有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6.7556kg/h (15.2t/a)，无组织部分产生源强为 0.3556kg/h (0.8t/a)。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8%，则装车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0135kg/h，有组				

织排放量为 0.0304t/a，排气筒 DA002 设计风量为 60000m<sup>3</sup>/h，则 DA002 装车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252mg/m<sup>3</sup>。

表 4.2-3 排气筒 DA002 废气源强分析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2			总计
废气净化设施编号		TA002		装车废气	总计
废气产污工序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配料筒仓进料废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t/a)	颗粒物	133	6	16	155

### 3) 堆棚卸料粉尘

本项目堆棚原料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卸料物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卸料高度控制在较低范围，卸料时厂房密闭，受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及低卸料高度双重作用，卸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无组织散逸，加之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卸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大型车辆的动力起尘。本评价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运输扬尘，公式如下：

$$Q_p = 0.123(V/5)(M/6.8)^{0.85}(P/0.5)^{0.75} \quad ①$$

$$Q'_p = Q_p \bullet L \bullet Q / M \quad ②$$

式中：

Q<sub>p</sub>—汽车行驶时的扬尘量，kg/km·辆

Q<sub>p</sub>'—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取 10km/h

M—汽车载重量，6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sup>2</sup>

Q—物料运输量，本项目主要为产品和原料，运输量约为 166.6205996 万吨

L—运输距离，取 0.25km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47kg/km·辆，项目年运输原料总量合计 86.6205996 万吨，年运输成品为粉煤灰超细粉 80 万吨，经计算，平均年运输车辆 27771 辆次，厂内运输路程为 250m，运输时间为 10min/辆次，则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3.251t/a，年排放时间为 4628.5h，无组织产生源强为 0.7024kg/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5.6.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通过采取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动力起尘。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扬尘可消减 75%，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8128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1756kg/h。

## （2）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 1) 收集效率

①原料筒仓原料由罐车运输进厂，卸料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原料筒仓原料进料废气由原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由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和装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配料筒仓原料由罐车运输进厂，卸料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配料筒仓进料废气由配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筒仓本身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采取以上废气收集措施，项目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项目原料筒仓、配料筒仓、成品筒仓、散装筒仓均为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喂料筒仓、下料斗、球磨机、雷蒙磨、成品装车口均为一端进料，一端出料，其余可实现封闭处理，项目在喂料筒仓出口、下料斗进口、球磨机和雷蒙磨的进口、成品装车口的出口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效果良好，本评价收集效率按 95%计。

### 2) 处理效率

参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袋式过滤除尘效率在 99.80%~99.99%之间，则项目袋式除尘净化效率保守取值 99.8%。

### （3）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 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计算风量，m<sup>3</sup>/h；

F--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

v--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表 4.2-4 项目废气集气系统风量统计表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集气罩设计规模	集气罩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集气管道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理论风量合计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合计 (m <sup>3</sup> /h)
DA001	原料进料废气	原料进料	/	/	9000	18922.5	19200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	喂料筒仓卸料	3 个 (1.5m×0.9m)	7654.5	/		

	下料斗废气	下料斗下料	1个 (1.5m×0.8m)	2268	/		
DA002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	2个 (1.5m×0.8m)	4536	/	59386.95	60000
	配料筒仓、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配料筒仓、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	/	/	50400		
	装车废气	成品装车	3个(Φ=1.0m)	4450.95	/		

注：项目原料筒仓共有3台，一台原料筒仓配备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项目配料筒仓2座、成品筒仓2座、散装筒仓3座，每台均配备风机风量为7200m<sup>3</sup>/h。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5，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6，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7，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4.2-8。

表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进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9200m <sup>3</sup> /h	100%	袋式除尘	99.8%	是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					95%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废气，装车废气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60000m <sup>3</sup> /h	95%	袋式除尘	99.8%	是
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					100%			

表4.2-6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原料进料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7.1563	5.8974	23	物料衡算法	0.6143	0.0118	0.0452	3900 19200
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8.6748	3.4306	24.7	物料衡算法	0.3573	0.0069	0.0494	7200 19200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1806	1.3	物料衡算法	/	0.1806	1.3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3.588	18.2153	131.15	物料衡算法	0.6072	0.0364	0.2623	7200 60000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	0.2569	1.85	物料	/	0.2569	1.85	

料,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		物	衡算法				衡算法				
配料筒仓进料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1.1111	6.6667	6	物料衡算法	0.2222	0.0133	0.012	900 6000 0
成品装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2.5926	6.7556	15.2	物料衡算法	0.2252	0.0135	0.0304	2250 6000 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3556	0.8	物料衡算法	/	0.3556	0.8	2250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	0.7024	3.251	物料衡算法	/	0.1756	0.8128	4628.5 /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6	18.86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477024°	N 24.635927°
排气筒 DA002	15	1.1	17.54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476965°	N 24.635612°

表 4.2-8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up>【注】</sup>
原料进料, 喂料筒仓卸料, 下料斗下料	有组织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 配料筒仓、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装车	有组织 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全厂生产过程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 3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注: 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表 1 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表 8 相关要求。

##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9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最大排放量 (kg/t)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排气筒 DA001	原料进料，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	颗粒物	0.974	0.0187	0.00645	20	/	0.024	达标
排气筒 DA002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配料筒仓进料，成品装车	颗粒物	1.0533	0.0632		20	/	0.024	达标

备注：1、排气筒 DA001：原料进料废气排放时间 3900h，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排放时间 7200h，存在二者同时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二者同时排放情况，则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4mg/m<sup>3</sup>。  
2、排气筒 DA002：配料筒仓进料废气排放时间 900h，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排放时间 7200h，成品装车废气排放时间 2250h，存在三者同时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三者同时排放情况，则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33mg/m<sup>3</sup>。

根据表 4.2-9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原料进料废气、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筒仓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废气、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装车废气、下料斗粉尘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项目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不受外力（风力、降雨等）影响，原料储存时间短，堆棚原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储存时间短，基本及时用于生产中，剩余的储存量较少，不会产生渗滤液，不产生堆棚粉尘；堆棚原料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卸料物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卸料高度控制在较低范围，卸料时厂房密闭，受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及低卸料高度双重作用，卸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无组织散逸，加之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卸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限速行驶，同时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经采取以上有效废气收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值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

###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相距 320m 的麦园自然村，北侧相距 340m 的凯旋壹号小区。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

后均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受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A：470，B：0.021，C：1.85，D：0.84；

C<sub>m</sub>—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见表 4.2-1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 4.2-12。

表 4.2-10 项目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厂界	15	149.5	106	45	5	7200	正常

表 4.2-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厂界	颗粒物 (TSP)	0.9687	0.3

表 4.2-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罐车运输	颗粒物 (TSP)	84.35m

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 条规定及表 4.2-12 计算结果，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100m 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1。根据现场踏看情况，项目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其他企业工业厂房，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袋式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p>该技术应针对不同工段与不同烟气性质选择不同的滤料，如：普通通风除尘系统选用涤纶针刺毡；煤磨除尘器选用覆膜抗静电涤纶针刺毡；窑尾除尘器一般选用聚酰亚胺、玻纤覆膜、复合毡；窑头除尘器选用芳纶等，本项目除尘器滤料为涤纶针刺毡。</p> <p>参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执行，袋式过滤除尘效率在 99.80%~99.99% 之间，则项目袋式除尘净化效率取值 99.8%。</p> <p>2) 无组织控制措施</p> <p>①物料处理与输送：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原料进料，配料、成品、散装筒仓进料废气通过筒仓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衔接收集；喂料筒仓卸料、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口、成品装车、下料斗等产尘点均配套集气罩收集，实现产尘环节的封闭与废气集中处理。</p> <p>②物料储存与卸料：原料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物料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储存时间短、及时投用，无长期堆存干燥起尘风险；堆棚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通过控制低卸料高度及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仅产生微量粉尘，且依托厂房封闭围护结构，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无外排，符合“禁止露天堆放”的管控要求。</p> <p>③车间与厂区管理：生产车间未采用排气扇向外抽排粉尘；厂区配置清扫、洒水设施，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车辆全程密闭，通过道路保洁、限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抑制运输动力起尘与二次扬尘。</p> <p>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水泥行业无组织管控要求，可有效避免粉尘外逸，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b>(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b></p> <p>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情况的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p> <p>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3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原料进料，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485.8333	9.328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排气筒 DA002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	袋式除尘器损	颗粒物	有组织	527.2933	31.6376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

	料, 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 配料筒仓进料, 成品装车	坏						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备注: 1、排气筒 DA001: 原料进料废气产生时间 3900h, 喂料筒仓卸料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产生时间 7200h, 存在二者同时产生。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二者同时产生情况, 则最大产生速率为 9.328kg/h, 最大产生浓度为 485.8333mg/m <sup>3</sup> 。 2、排气筒 DA002: 配料筒仓进料废气产生时间 900h, 球磨机和雷蒙磨进料、成品筒仓、散装筒仓进料废气产生时间 7200h, 成品装车废气产生时间 2250h, 存在三者同时产生。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 即三者同时产生情况, 则最大产生速率为 31.6376kg/h, 最大产生浓度为 527.2933mg/m <sup>3</sup> 。								

####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生产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64.53t/d, 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5t/d, 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最大处理量所需。

##### (2)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2.8t/d (84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9 无量纲、COD: 34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2.6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 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6~9 无量纲、COD: 200mg/L、BOD<sub>5</sub>: 80mg/L、SS: 150mg/L、NH<sub>3</sub>-N: 20mg/L、总磷: 3mg/L、总氮: 26mg/L。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治理效率为 8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4,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5,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7。

表 4.2-14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0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 <sub>5</sub>						60	
		SS						31.8	
		NH <sub>3</sub>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	65t/d	三级沉淀池	85	是

表 4.2-1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生产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区等	生活污水	pH	840	6~9 无量纲	/	840	/	/
		COD		340	0.286		200	0.168
		BOD <sub>5</sub>		200	0.168		80	0.067
		SS		220	0.185		150	0.126
		NH <sub>3</sub> -N		32.6	0.027		20	0.017
		总氮		44.8	0.038		26	0.022
		总磷		4.27	0.00359		3	0.00252

表 4.2-16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pH	840	6~9 无量纲	/	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	6~9 无量纲	/		安海湾
		COD		200	0.168		50	0.042		
		BOD <sub>5</sub>		80	0.067		10	0.0084		
		SS		150	0.126		10	0.0084		
		NH <sub>3</sub> -N		20	0.017		5	0.0042		
		总氮		26	0.022		15	0.0126		
		总磷		3	0.00252		0.5	0.00042		

表 4.2-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477804°	N 24.6362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p><b>(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b>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b></p> <p>本项目建设一个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65t/d，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量为 64.53t/d，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和车辆运输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可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运输清洗、厂区洒水抑尘。同时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需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64.53t/d，本项目的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65t/d，足够容纳生产回用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的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组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SS)。鉴于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运输车辆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等环节，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p> <p>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采取的处理及回用措施可行。</p> <p><b>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b></p> <p>根据调查，项目厂区西南侧建设有一个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化粪池，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10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t/d，则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经预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p> <p><b>①处理能力分析</b></p> <p>根据调查，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 (8 万 m<sup>3</sup>/d) 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经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从水量上分</p>							

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2.8\text{m}^3/\text{d}$ ，占其近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的 0.003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 ②处理工艺分析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区，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项目选址于东石镇区，在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看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

####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及水量、项目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主要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8，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9。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东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等效声源组团 1	82.0	减振	20	22.5	2.5	20	22.5	49.5	46.22	36.0	35.0	28.1	28.7	24	16	20.0	19.0	12.1	12.7
		等效声源组团 2	82.0		20	22.5	2.0	20	22.5	49.5	46.22	36.0	35.0	28.1	28.7	24		20.0	19.0	12.1	12.7
		等效声源组团 3	78.0		20	15.0	1.0	20	15	57	46.22	34.0	36.5	24.9	26.7	24		18.0	20.5	8.9	10.7
		1#提升机	75.0		20	27.5	1.5	20	27.5	44.5	46.22	31.0	28.2	24.0	23.7	24		15.0	12.2	8.0	7.7
		球磨机	85.0		30	7.5	2.5	30	7.5	64.5	36.22	37.5	49.5	30.8	35.8	24		21.5	33.5	14.8	19.8
		雷蒙磨	85.0		37.5	7.5	2.5	37.5	7.5	64.5	28.72	35.5	49.5	30.8	37.8	24		19.5	33.5	14.8	21.8
		1#风机	90.0		22.5	22.5	9.0	22.5	22.5	49.5	43.72	45.0	45.0	38.1	39.2	24		29.0	29.0	22.1	23.2
		皮带计量称	75.0		34.0	15.0	1.0	34.0	15.0	57	32.22	26.4	33.5	21.9	26.8	24		10.4	17.5	5.9	10.8

注：1、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侧作为噪声预测坐标原点，如附图 5 所示。  
 2、为方便预测，项目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 ( $d > 2H_{max}$ )”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等效声源组团 1（计量称 3 台）、等效声源组团 2（喂料螺旋机 3 台）、等效声源组团 3（皮带输送机 2 台）；  
 3、根据公式  $L_{p2}(T)=L_{p1}(T)-(TL_i+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 10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为 16dB(A)。

表 4.2-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1#空压机	7.5	-2.5	1.0	90.0/1				减振、消声（降噪量 15dB(A)）				24							
2	2#空压机	12.5	-2.5	1.0	90.0/1								24							
3	3#空压机	17.5	-2.5	1.0	90.0/1								24							
4	2#风机	27.5	-2.5	1.5	90.0/1								24							

	5	2#提升机	31	-5.0	1.5	75.0/1		24
	6	3#提升机	31	-15.0	1.5	75.0/1		24
	7	10#喂料螺旋机	32.5	-3	2.0	75.0/1		24
	8	11#喂料螺旋机	37.5	-3	2.0	75.0/1		24
	9	10#计量称	32.5	-3	1.0	75.0/1		24
	10	11#计量称	37.5	-3	1.0	75.0/1		24
	11	水泵	-2.5	37.5	1.0	80.0/1		8

表 4.2-2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N1	1	2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1	31.7		达标
厂界东侧 N4	1	27.7		达标
厂界南侧 N3	1	38.0		达标

注：预测点位编号见附图 4。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②设备安装减振垫，从源头控制噪声，同时加强对减振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

③生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和密封机构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④加强对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⑤厂内车辆限速行驶，在厂区关键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识；运输通道两侧空地处种植绿林，形成绿化隔离带，减少厂内车辆运输噪声。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内，南侧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内。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注：1、项目噪声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尘渣、污泥；**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职工生活**

	<p><b>垃圾：</b></p> <p><b>(1) 一般工业固废</b></p> <p>①除尘器尘渣</p> <p>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为 199.650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运处置。</p> <p>②污泥</p> <p>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照污水处理工艺理论参数，物化污泥产生量可按废水处理量的4%~6%计算，物化污泥含水率为99.3%~99.4%。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低，本次评价产泥系数按6%取值，含水率取中间值99.35%。</p> <p>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64.53m<sup>3</sup>/d，则项目干污泥产生量理论值为 0.025t/d，项目采用晾晒方式处理污泥，污泥干化后含水率为 70%，则项目实际的污泥产生量为 0.083t/d（24.9t/a，含水率 70%）。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属于“SW07 污泥（900-099-S0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运。</p> <p><b>(2) 危险废物</b></p> <p>①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p> <p>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项目共产生润滑油空桶 1 个，单个空桶重量为 20kg，则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类别的危险废物，润滑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存放于润滑油空桶并加盖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废周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润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14-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产设备维护保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机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 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 I</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润滑油空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4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r> </tbody> </table> <p><b>(3) 生活垃圾</b></p> <p>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其中 15 人住宿，25 人不住宿，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8kg/d 计，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1 年	T, I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1 年	T, I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粉尘处理	除尘器尘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99.6507	收集置于 一般固废 暂存区	199.6507	外运处置
	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24.9		24.9	
生产设备维 护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收集置于 危废贮存 库	0.1	分区暂存于危 废贮存库，定 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外运处置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6	垃圾桶	6.6	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 (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拟在厂房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sup>2</su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5m<sup>2</sup>，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厂房东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5m<sup>2</sup>。

表 4.2-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房东南侧	2	废润滑油采用润滑油桶密封包装，润滑油桶加盖密闭，整齐堆码于防渗漏托盘上，并用 PE 膜固定	1	1 年
	润滑油空桶		900-249-08			/		
	过道				3	/	/	/
/				合计	5	/	/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生产加工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符合防渗
---	------	---------	------	--------

号	区		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 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 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6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产生量 (t/a)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液态	是	0.1	0.1
2		润滑油空桶	固态	是	0.02	0.02
3	润滑油贮存库	润滑油	液态	是	0.2	0.2

注: 废润滑油放置在润滑油空桶内贮存。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 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得, 粉煤灰原灰、粉煤灰粗灰、电厂炉底渣、高炉矿渣粉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氧化钙等; 脱硫石膏主要成分为二水硫酸钙等; 花岗岩石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钾和氧化钠等; 大理石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合成油、添加剂等, 分析可得原辅料中只有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表 1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 计算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	--------	-------	----------------	-------------	--------------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润滑油空桶	/	0.02	50	0.0004
润滑油贮存库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24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0.00248 < 1$ , 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具体如下表。

表 4.2-28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危废贮存库	项目危废泄漏后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润滑油贮存库	润滑油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润滑油贮存库	项目润滑油泄漏后可截留在润滑油贮存库内,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故障	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泄漏	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污水池破裂	废水外流污染周边地面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探头, 由专人管理,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 每日定期对危废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预防火灾。

####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 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定期检测设备, 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消防沙袋等。

④危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险废物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E.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⑤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⑥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

B.制定严格的生产废水回用管理制度，确保厂区雨污分流。

⑦润滑油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盛装润滑油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B.定期对盛装润滑油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C.润滑油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D.润滑油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润滑油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8 分 37.537 秒, 北纬 24 度 38 分 8.7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润滑油暂存在润滑油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p> <p>2、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泄漏，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3、润滑油泄露可截留在润滑油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p> <p>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p> <p>5、废水外流污染周边地面，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p>1、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2、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3、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4、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5、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6、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废水回用管理制度。</p> <p>7、定期对盛装润滑油的容器进行检查；润滑油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润滑油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进料、喂料筒仓卸料、下料斗下料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原料由罐车运输进厂，卸料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原料进料废气由原料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废气和下料斗下料废气由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由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装车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和装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筒仓本身的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起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项目原料进料废气、配料筒仓、成品筒仓和散装筒仓进料废气由筒仓排气孔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接收集；喂料筒仓卸料废气、球磨机、雷蒙磨进料废气、成品装车废气、下料斗下料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项目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不受外力（风力、降雨等）影响，堆棚原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储存时间短，基本及时用于生产中，剩余的储存量较少，不会产生渗滤液，不产生堆棚粉尘；堆棚原料卸料采用自卸车作业，卸料物料均为高含水率湿料，且卸料高度控制在较低范围，卸料时厂房密闭，受物料高含水率黏结特性及低卸料高度双重作用，卸料过程仅产生微量粉尘无组织散逸，加之堆棚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围护结构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卸料产生的微量粉尘可控制在厂房内，对厂界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厂区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运输过程全程密闭，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限速行驶，同时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运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TW001），处理能力为 65t/d）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 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表 1 中 B 级标准 及晋江市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北侧、西 侧、东侧 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 大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项目除尘器尘渣、污泥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运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②项目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润滑油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p>①危废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②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③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⑥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废水回用管理制度。</p> <p>⑦定期对盛装润滑油的容器进行检查；润滑油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润滑油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p>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生活污水向污水处理厂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形状及颜色	正方形边框，背景色绿色，图形色白色				等边三角形、背景色黄色、图案文字黑色

- ④项目不涉及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29 万元，降噪措施 2.5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2.5 万元、废水处理设施 2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 六、结论

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伞都大道中片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m <sup>3</sup> /a)	/	/	/	57024 万	/	57024 万	+57024 万
	颗粒物 (t/a)	/	/	/	5.1621	/	5.1621	+5.1621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84	/	0.084	+0.084
	COD (t/a)	/	/	/	0.042	/	0.042	+0.042
	BOD <sub>5</sub> (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SS (t/a)	/	/	/	0.0084	/	0.0084	+0.0084
	NH <sub>3</sub> -N (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总氮 (t/a)	/	/	/	0.0126	/	0.0126	+0.0126
	总磷 (t/a)	/	/	/	0.00042	/	0.00042	+0.00042
	除尘器尘渣 (t/a)	/	/	/	199.6507	/	199.6507	+199.65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	/	/	24.9	/	24.9	+24.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1	/	0.1	+0.1
	润滑油空桶 (t/a)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6.6	/	6.6	+6.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翔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粉煤灰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涉及业主隐私
- 2、删除部分工程分析内容，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 3、删除所有附件及附图，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